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7日
至2022年6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确认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1	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2	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3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4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7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听取《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6.01子议案: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6.02子议案: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03子议案: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8	中泰证券	2022/5/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该股东单位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代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需携带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箱、传真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以电子邮箱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中泰证券2021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
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011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011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员:张君
联系电话:0531-68881327
传真号码:0531-68889001
电子邮箱:ztsdb@zts.com.cn
(二)本次会议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措施,配合工作人员核查行程卡、健康码,进行体温测量等;会议召开时,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安全的座次距离。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关于确认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	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2	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3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4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自受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授权委托书所授权事项完结之日终止。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华春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数143,281,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9%。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3,024,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0%。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7,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谢阿强律师、仲路漫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33,400股,反对240,900股,弃权7,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反对2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33,400股,反对240,900股,弃权7,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反对2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33,400股,反对240,900股,弃权7,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反对2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33,400股,反对240,900股,弃权7,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反对2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40,900股,反对240,9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反对2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33,400股,反对240,900股,弃权7,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反对2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33,400股,反对248,4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反对2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33,400股,反对240,900股,弃权7,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反对2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33,400股,反对240,900股,弃权7,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反对2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33,400股,反对240,900股,弃权7,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反对2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33,400股,反对240,900股,弃权7,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反对2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33,400股,反对240,900股,弃权7,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反对2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33,400股,反对240,900股,弃权7,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反对2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33,400股,反对240,900股,弃权7,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反对2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33,400股,反对240,900股,弃权7,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反对2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33,400股,反对240,900股,弃权7,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反对2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33,400股,反对240,900股,弃权7,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反对2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六、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参加董事会下属专职委员会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工作。《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编号:临2022-056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审计非标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多个单位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以代建款、技术服务费等方式对外支出34.65亿元,后通过终(中)止交易等方式收回23.45亿元,剩余11.2亿元于审计报告日(即2022年4月27日)前收回,部分交易对象为公司员工控制的企业或已于事后注销,且资金收回过程中存在较多委托收付款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形,相关交易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
1.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0.01亿元、20.61亿元,同比增长149.79%、13.56%,其中往来款分别为19.69亿元、17.14亿元;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33.18亿元、34.63亿元,其中分类为收到退回的项目及股权投资款和其他金额为33.17亿元,支付股权收购及合作意向预付款和其他金额为33.20亿元。
请公司:(1)按往来对象列示报告期内其他与经营、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支时点、收支原因、对应金额、所涉交易实际进展等,涉及预付款项的,说明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存在委托收付款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形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逐一披露资金往来对手方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工作人员及所涉交易的具体经办人,说明其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密切联系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3)逐一说明公司相关交易的具体提议人及提议理由、参与决策的人员及决策过程,说明对外债务规模较大的同时预付大额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决策是否审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请独立董事就问题(2)、(3)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为9.88亿元,同比增长142.65%,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款)为3.43亿元,同比减少78.26%。审计报告日前,公司终(中)止部分交易并分别收回8.02亿元、3.15亿元。2022年一季报显示,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再次大幅增长至9.10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预付款项的支付对象及所涉关联关系、具体采购内容、付款及交货安排、审计报告日后支出情况等,并结合经营需求、商业惯例等,说明营业收入下滑的同时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后预付长期资产款的支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及所涉关联关系、金额、用途、付款及交付安排等,说明相关款项短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3)补充披露前述预付款项与预付长期资产款的收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回原因、收回时点、资金利息补偿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收付款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及原因等,说明大额预付资金并于审计报告日前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就问题(3)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与长城长兴(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开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1.81亿元,主要系产品履约风险保证金、战略合作意向金。报告期末,其中1.78亿元由包含公司长期资产款预付对象在内的多个单位代为退回,剩余0.032亿元于审计报告日前收回。
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述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支付时间、资金用途、投资进度、最终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等;(2)说明前述款项代为退回的原因及过程,代退主体和公司长期资产款预付对象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是否附有其他约定用途,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就问题(2)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前期年报显示,2019年、2020年公司即存在期末16.08亿元、13.56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预付资产款)因各类原因于审计报告日前收回的情形。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2020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均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均认为公司资金管理、资金统筹安排相关缺陷仅涉及非财务报告,不影响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请公司:(1)自查历年内部控制整改情况及持续恶化原因,说明各业务环节具体责任人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问责措施;(2)补充披露资金支出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流程、审批权限,是否存在少数人员审批后即大额付款等情形,并说明公司后续强化资金支出相关内部控制的具体整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1)自查前期审计工作情况,说明审计意见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审慎;(2)说明本期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访谈、函证、项目现场走访、资金流水查阅等;(3)说明无法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是否采取替代审计程序,以及还需履行何种审计程序、取得何种审计证据方可发表明确审计意见,是否存在以"受限"代替"错报"的情形;(4)结合相关规定,说明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产生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及理由,进一步说明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是否恰当。
二、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5.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52亿元,同比减少24.59%,毛利率下滑11.68个百分点,其中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数据中心业务持续收缩,营业收入同比分别下降55.17%、48.48%,2020年和2021年智慧云网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1.19%、38.70%,主要涉及企业云网、家庭云网和通信服务细分板块。
请公司:(1)结合行业环境、经营模式等变化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并说明相关因素是否将持续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2)补充披露智慧云网业务各细分板块近两年营业收入、成本、前五大供应商与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3)结合智慧云网业务各细分板块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销售结算政策、所处产业链位置、主要产品服务、核心竞争力等,说明该业务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2)发表意见。
6.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7.08亿元,其中多家合营、联营企业发生大额亏损,但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前期业绩预亏公告显示,公司拟计提减值准备约0.6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主要合营、联营企业的基本信息及近三年经营情况,说明相关企业出现亏损的原因;(2)结合减值迹象判断标准,以及减值测试具体过程等,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的原因,与前期公告存在不一致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意见。
三、其他事项
7.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8.16亿元,包括股权转让款2.75亿元,往来款3.10亿元。其中,股权转让款系公司2020年向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一声达)转让利明泰股权形成。深圳一声达净资产显著低于股权转让款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前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外,利明泰曾向多个经营异常单位提供往来款。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与深圳一声达相关交易的提议人、参与决策的人员及决策过程,说明是否对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结论,相关决策是否审慎;(2)结合减值迹象及其出现的具体时点,说明对股权转让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计提是否充分、准确;(3)说明利明泰向多个经营异常单位提供往来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核实公司对其投资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4)补充披露公司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交易背景、账龄分布、是否涉及关联方等,结合对方资信情况、信用期安排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核实是否存在违规借款、资金占用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相关内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注射用七叶皂苷钠(5mg及10mg)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一)注射用七叶皂苷钠(5mg)

	药品通用名称	: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英文名/拉丁名	:	Sodium Aescinate for Injection
	通知书编号	:	2022R002515
	剂型	:	注射剂
	规格	:	5mg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无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YBH16862004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174017
	药品有效期	: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至2027年05月10日
	审批结论	: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本品属于注射剂,还应将后续两批样品送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

(二)注射用七叶皂苷钠(10mg)

	药品通用名称	: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英文名/拉丁名	:	Sodium Aescinate for Injection
	通知书编号	:	2022R002516
	剂型	:	注射剂
	规格	:	10mg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无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YBH16182004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174019
	药品有效期	: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至2027年05月10日
	审批结论	: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二、产品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一)注射用七叶皂苷钠(5mg及10mg)
1.适应症:用于脑水肿、创伤或手术所致肿胀,也用于静脉回流障碍性疾病。
2.用法用量:静脉注射或静脉滴注。成人按体重一日0.1~0.4mg/kg,或取本品5~10mg溶于10%葡萄糖注射液或0.9%氯化钠注射液250ml中供静脉滴注;也可取本品5~10mg溶于10~20ml 10%葡萄糖注射液或0.9%氯化钠注射液中供静脉推注。重症病人可多次给药,但一日总量不得超过20mg。疗程7~10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取得确保了公司上述药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应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5mg及10mg)产品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3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函告,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6,657,790	2.69%	0.82%	是	否	2022年5月16日	富临集团解除质押时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治富	88,732,714	10.96%	0	0	0.00%	0	0	0.00%	0	0.00%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7,496,008	30.56%	28,950,000	35,607,790	14.39%	4.40%	6,657,790	18.7%	0	0.00%
聂正	779,830	0.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聂丹	6,885,000	0.85%	0	0	0.00%	0.00%	0	0.00%	5,163,750	75.00%
合计	343,893,552	42.46%	28,950,000	35,607,790	10.35%	4.40%	6,657,790	18.7%	5,163,750	1.67%

注:1、富临集团持有公司247,496,008股股份,其中68,000,000股股份存放于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一致行动人聂丹系公司董事,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其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以确保其持股的稳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50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3号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金锁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7人,代表股份54,487,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4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24人,代表股份54,287,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6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19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6人,代表股份1,543,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3人,代表股份1,343,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代表股份19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80,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6,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8%;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80,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6,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8%;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80,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6,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8%;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80,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6,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8%;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87,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4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80,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6,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8%;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80,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6,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8%;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80,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6,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8%;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80,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6,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8%;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王雪莲律师、吴一帆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4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豁免版,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2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由于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豁免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豁免版,修订稿)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